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卓泽公招（货物）2024-014-01（包十）

采购项目名称：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东部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互助县山水林田湖草沙（林地资源保护与修复）人工补播项目（第二次）（包十）

采购合同编号：QHZZ-2024-014-01（包十）

合同金额（人民币）：539600.00元

采购人（甲方）：互助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绿博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6月11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互助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绿博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6月11日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东部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互助县山水林田湖草沙（林地资源保护与修复）人工补播项目【项目编号：青海卓泽公招（货物）2024-014-01（包十）】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公斤）	单价（元/公斤）	总价（元）	备注
十包	青海冷地早熟禾	青海	国家标准三级	20000	26.98	539600	
合计						5396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标的内容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39600.00元，（大写）：伍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装车及卸车费、抽检检测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人员配备、技术规格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质量要求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供货任务。

2. 交货地点：松多乡松多村项目作业区域。

3. 种子质量要求：所供应的种子必须是青海当地产的、经过去杂、精选、定量包装的青海冷地早熟禾种子，种子质量达到国家牧草种子三级标准（种子纯净度、发芽率执行标准为GB6142-2008），即纯净度达到 $\geq 80\%$ 、发芽率 $\geq 70\%$ 、水分 $\leq 11\%$ ，其它植物种子数少于5000粒/公斤。

4. 种子包装一律采用25公斤包装，包装袋面要表明种子名称、供应单位、产地、发芽率、净度等，袋口挂种子标签、种子合格证。种子质量除质检部门每批次的检验报告外，由监理单位对供应的种子每1万公斤抽检取样1份，委托质检单位进行检验。

5. 货物供应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要求，按货物运送地点按期运送到供货地点，保证货物的质量、数量和进度达到规定要求。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6. 完成供货任务后，经项目管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自查验收合格和省市级联合验收合格后，项目监理人员出具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工程款支付凭证，经项目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审核按规定程序拨付资金。

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和本合同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五、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支付总合同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小写）：53960.00元；

2. 签订合同后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小写）：161880元；乙方按要求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后，经项目建设单位自查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小写）215840元；经省、市级项目

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小写）161880元。

10%的履约保证金（小写 5396.00 元）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1（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3.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其他约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产品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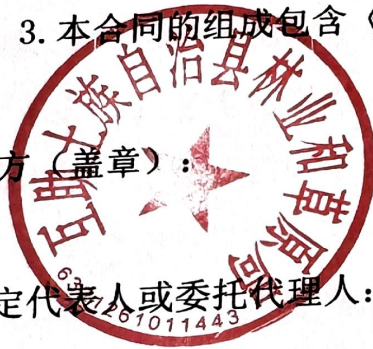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 甲方三份、乙方三份、招标代理机构两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永新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支行

账号: 28160001040004701

地址:

联系电话: 13997104529

地址:

联系电话: 0978318906

签约时间: 2020年6月20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卓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备案时间: 2020年6月20日